

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所得税负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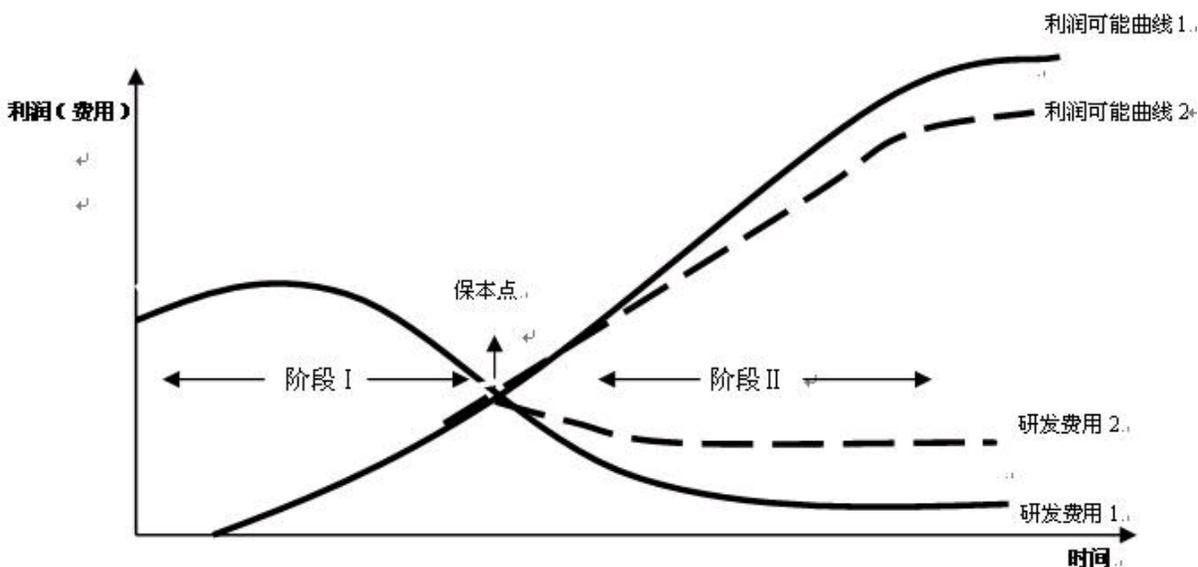
文/刘自洋 朱和平 王丽华

中小企业作为企业界的“种子选手”，往往具备意想不到成长潜力，其中更不乏业界的明日之星。然而机遇与挑战往往并存，中小企业成长过程中同样要面临诸多风险和阻碍的事实，也更应得到政策层面上的相应关注和体恤。近来，各种关于中小企业的讨论的现状是微观层面大多集中于“成长创新”方面的探讨，例如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成长性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评价方法的建模分析（朱和平、王韬，2004）；宏观层面关注则多集中于资本市场的完善、政策性贷款的倾斜上，例如关于银行信用与民营企业信用亚匹配问题的研究（王丽娟、付贤治2003）；但在税收政策研究和制定过程中对所得税税负影响与中小高科技企业自身产业、财务特点相结合进行相关分析的尝试却不多。政府同样可以通过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向企业输送利益。（陈东华，2002；陈晓，2001）

本文首先对高科技中小企业早期发展资金源获得和运用特点做了描述性介绍；然后就被用于形成该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成本是否进行资本化入账处理以及资本化的时机的不同对所得税部分的影响做了初步阐述；文章对单位固定资产所背负的所得税额与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进行了回归分析相应结论得到了验证，即固定资产与所得税税负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Panikkos1999）；在结论部分列出了两个算式，其中包含的相应评测指标可以用来追踪企业特定阶段的相应能力表现和资产财务状况。总之，本文旨在就所得税在中小高科技企业发起和早期成长阶段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以及该类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对所得税税负的影响进行尝试性的分析和探讨，以求得在本次税改箭在弦上之际，有关各方能对真正具有创新能力和增长潜力的高科技小企业部分由税负带来的影响引起足够的关注。

1. 高科技中小企业成长两阶段资金需求特点及相关所得税问题

高科技小企业主在创投阶段最主要使用的还是自有资金和来源极其有限的债权性融资，这一时期极其有限的资金来源以及后续发展的显示需要，都决定了所得税负对企业现金流截流的影响不容忽视。



（注：坐标系中的“利润”曲线代表着扣除了研发费用之外的一切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各曲线均交于“保本点”）

图1 产品培植阶段研发支出、利润流关系图

在产品初始培植阶段，企业的初始资本基本上被最初的研发成本所吸耗掉了，研发费用基本上构成了当期费用的主体部分。如上图所示，“保本点”之前的时期（阶段I）即是产品的培植阶段，图中两曲线相互间起始端点位置和区间走势清楚地说明了在产品培植期内，开始时研发费用的居高不下严重抑制了利润的生成，随着产品研发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生产熟练度的不断提高，研发费用开始匀势地下降直至有利润生成，自此之后企业开始实现盈利。

2. 研发成本是否资本化以及资本化时机选择对税负的影响

本文高科技小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构成有自身特点，试想一个以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知

识型产品为安身立命之根本的企业，其无形资产部分所占比重是无法和其它类型企业同等视之的。当然，这是在研发和申请设立无形资产成功以后需关注的事情了。

让我们再次回到“图1”，图中从保本点开始后出现了两条利润可能曲线，这两条税前利润曲线意味着是由于扣税前不同的研发费用提取方法所导致的应税利润金额的不同。在相关知识技术未被认定为无形资产以前，研发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入账是以当期费用形式记录的，即可以完全用来抵减企业所得税。而一旦技术被当作无形资产入账，该无形资产就只能以固定的摊销年限和各期摊销额来抵扣所得税。两者的区别在于两种账务处理方式导致的税金抵减模式的不同，会进而影响到留存利润的不同，而初期企业成长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就是内部留利，盈利的累积水平会影响用于后续发展的内部资金供给规模并最终影响到企业的继续生存能力。

3. 固定资产相关指标水平对所得税的影响

根据Robert (Robert, 1991)对高科技小企业定义的成长模式概念框架，有幸能存活下来的企业会经历四个成长阶段：种子阶段（此时核心产品概念初成并评估其商业化运作的可行性）；发起创立阶段（这时涉及将概念产品具体化，伴随着次数频繁数额集中的资本投入于研发活动中，此阶段盈利几率不大）；初期成长阶段（进入此阶段后意味着开发的产品还算成功，市场认可度还算理想，此时不宜高兴过早是否能引进有诚意的风险投资者的往往决定了企业是否今后走地更远更顺）；稳定成长阶段（能走到这里是所有企业梦寐以求的，稳定地供货销货渠道，快速的增长，这时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基本能由留存的利润所满足）。

Panikkos (1999) 等人基于NatWest MBS Tax2 (Chittenden et al., 1996, 1998, 1999a, 1999b; Poutziouris et al., 1999) 数据库中5910英国小企业1993-1996年间的财务的数据，运用多元回归模型就“企业税负”和“企业规模”“企业年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等指标间关系进行了回归分析。回归分析中检测到“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一项的t统计值等于“-5.108”大于相应的临界值水平，因此说明该指标对于税负影响是显著的。再则，此变量系数值所带的负号表明了“税负”和“固定资产”间的负相关关系。这也就意味着高科技小企业自身较低的固定资产比率相对其它类型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高的低科技含量的企业背负了相对更高水平的税负。

借助此模型现对国内高科技中小企业相应指标进行一元回归分析，得回归方程如下：

$$Y=0.29009628 - 697560877 \cdot X$$

由方程可看出样本企业固定资产部分所承担税负（当年所得税额/固定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得规模成负相关关系，且关系显著。换个角度说，所得税额与固定资产额之比代表单位固定资产所承担税负，并且该指标与固定资产数量成反比例关系，那么有着相对较低水平固定资产规模的中小高科技企业在固定资产部分就承担了相对较高水平的所得税负担，因为全部固定资产最终都将以折旧形式来抵扣所得税，这一结论与（Panikkos 1999）得出的结论基本吻合。高科技中小企业无论在英国还是中国其固定资产比率都是相对较低的，而两国税收制度又都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可直接抵税，这两个前提条件在两国间的同等适用决定上述统计结果的效果趋同。

这一结果可解释成，由于高科技小企业含有较低的固定资产比率继而导致了相对较低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因为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可以直接用来抵扣企业所得税，继而这种相对较低的应税额扣除也最终导致相对较低的税金减免，间接增加了企业税收负担。上述数理统计模型虽然最先是根据英国企业的相关数据建立起来的，但它在运用于我国企业后证明该模型就企业这一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所带来的启示是有着普遍意义的。

4. 结论

(1) 税收减免由绝对指标向相对指标过渡

鉴于高科技小企业成长期资金紧缺且主要依靠内部留利度过这一困难时期的事实，所得税征收问题上要密切关注它给企业发展带来的资金瓶颈效应。高科技小企业需要政策的扶持，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税收优惠。现行企业所得税虽已规定：对年应纳税额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年应纳税额在10万至3万之间的企业，暂减按27%的税率征税。这一具体规定虽然体现了对中小企业的一些照顾，但对所得税减免标准的用的是绝对量来衡量的这也就难免会造成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通杀”现象的发生。也有许多高科技小企业的绝对应税金额在10万以上，但相应的用于产品后续研发的资金需求数额可能更加巨大，这样一来就造成了利润越多税负越高，而置企业特定成长阶段对资金有特定需求的事实而不顾。笔者认为应在所得税率优惠减免所考察指标中再加入一项表征企业所得税负担的相对数指标：

$$\text{“所得税/资产总额（税负）} = \text{所得税/应税利润} \times \text{应税利润/资产总额”} \textcircled{1}$$

(2) 税收减免由单一指标向综合指标过渡

上述公式中等号右边第一项代表所得税对利润的吸耗程度（所得税税率）。第二项则表示总资产的获利能力，该指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企业的阶段发展状况和盈利水平。因为若该比率很小说明此时的企业刚刚盈利各项资金支出的弥补还主要靠资产的消耗来补偿，就根本谈不上用利润

来弥补了；若“应纳税利润/资产总额”比率的不断升高，意味着企业盈利能力越来越强，利润的不断积累也使得内源融资成为可能并逐渐代替其他渠道成为今后企业发展资金自给自足的有力保证。

(3) 要倍加关注固定资产比率方面产生对税负的影响

上述等式中所得税税负的另一种表达方程式为：

“所得税/资产总额（税负）= 所得税/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②

固定资产相对规模与单位固定资产所承税负间的负相关关系，揭示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高科技中小企业实际比那些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低技术含量企业背负着相对更重的所得税负担。该方程中等号右边的两个指标从另一个角度对所得税税负作了分解，即根据资产结构和单位固定资产税负两个指标的评测来作为所得税优惠依据。

总之，上述①、②式中的指标，应该与“产品功效”“行业特征”以及“税前利润”等被综合用于评测高科技小企业是否应得到所得税减免的优惠和关照（作者单位：刘自洋 朱和平/江南大学；王丽华/科尔沁区疾控中心）

相关链接

青海欠发达地区民营企业会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中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浅析
浅谈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黑龙江省民营工业企业管理弊病诊析
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所得税负影响分析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我国中小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